

盐城市预付卡管理联席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负责零售、非旅游星级宾馆（连锁酒店）和餐饮、居民服务三类行业经营者预付卡监管及投诉受理工作。积极引导、督促发卡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排查经营隐患，倡导诚信经营。

市教育局：牵头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负责中小学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利用预付卡业务进行非法集资、集资诈骗以及利用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进行保险诈骗等犯罪行为。因经营者关店跑路、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的，由公安部门以涉嫌利用预付卡业务进行非法集资予以报案受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含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等）的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职业技能类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道路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

行业经营者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文广旅局：负责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旅游宾馆、剧院、KTV、游乐场、网吧等文化娱乐和旅游领域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开展诊疗范围项目使用预付卡的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托育机构使用预付卡的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受理职能范围内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指导查处预付卡领域中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预付卡管理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体育健身场所（拳馆、剑馆、瑜伽馆、球馆等场所）、体育场馆（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等）等行业经营者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指导金融机构加强预付卡资金监管，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预付卡经营活动中涉及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负责协调指导商业银行开设相关账户。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负责协调指导商业银行加强预付卡存管资金账户的监测，督促存管银行依据账管协议履行责任。

盐城市税务局：负责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检查，坚决依法查处持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盐城市预付卡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